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薛海龙先生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薛海龙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薛海龙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候选人孙茂葳女士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我们认为：

1、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茂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于振亭、周大庆、路江涌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